



## 人权理事会

###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2年9月12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老年人的人权

### 秘书处的说明\*

1. 人权理事会在关于老年人人权的第48/3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召集一次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为残疾人进出提供无障碍设施，邀请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人权专家以及会员国、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区域机制、联合国系统、学术界、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专家代表参加，包括老年人和不同年龄者有意义和有效参与，讨论关于国际法之下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相关的规范标准和义务的报告。<sup>1</sup>会后编写一份载有会议结论的纪要，并就解决国际人权法在老年人问题上可能存在的差距和分散性提出建议，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2. 由于此次多利益攸关方会议将于2022年8月29日和30日举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无法在提交报告的规定期限内编写载有会议结论的纪要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人权高专办打算向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这份报告。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文件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sup>1</sup> [A/HRC/49/70](#)。

